

112 年度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防疫收入免徵所得稅之建議項目

建議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適用對象	免徵所得稅建議項目
全國醫療院所及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療人員	<p>一、 112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 執行COVID-19疫苗注射、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行政補助、獎勵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三、 醫療機構發放予員工之防疫獎金，其來源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依COVID-19特別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編列的經費取得之防疫獎勵金，轉發相關工作人員，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，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，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。</p> <p>四、 在111年健保總額協商112年度總額時，未將COVID-19醫療照護等相關費用納入協商，112年3月20日起，逕將COVID-19醫療照護費用轉以健保總額支應，於5、6月疫情又上升，預估第2季健保點值低落，本會刻正建議主管機關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該公務預算之支付，亦應列為免稅。</p> <p>五、 台灣防疫之成功，無論醫院醫師或基層醫師均扮演重要</p>

適用對象	免徵所得稅建議項目
	角色，為激勵感謝所有醫療從業人員，建議增列提供醫院醫師應有一定額度金額的免稅獎勵，以肯認其對防疫之努力與付出。